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互聯網及以科技為主導的業務，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酒店管理。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酒店及餐廳投資業務，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5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政報告附註6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4至第80頁財政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

於年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施南生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楊岳明

葉天養*

劉志強*

洪永時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施南生女士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遵章告退，惟彼願意應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建岳先生、林百欣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趙維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根據 Lai Sun Hotels (B.V.I.)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Grand Hill Holdings Limited、林建岳及景耀國際有限公司(「景耀」)訂立一項有關收購 Heathfield Limited 之協議，麗新發展與林建岳已就有關已購入權益所涉及之訴訟而產生或導致之一切負債、損失、訴訟及索償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Delta Hotels Management (Thailand) Limited 與麗新發展之聯營公司 P.S. Development Group of Companies Ltd.(「PSD」)訂有一項酒店管理合約。該合約列載向 PSD 於曼谷擁有之一間酒店所提供之管理服務。
- (c)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Delta Asia Limited(「DAL」)與 PSD 訂有一項中央市場推廣與宣傳服務協議。該協議列載向 PSD 於曼谷擁有之一間酒店所提供之市場推廣與宣傳服務。
- (d) Glynhill International Hotels Management Sdn. Bhd.(「GIH」)與由麗新發展擁有10%權益之 Pengkalen Holiday Resort Sdn. Bhd.(「PHR」)訂立一項顧問服務協議。從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GIH 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 Furama Hotels Res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PHR 於馬來西亞所擁有之一間酒店之管理及經營擔任顧問及諮詢人。
- (e) 麗新發展之聯營公司 Philippine Dream Company, Inc.(「PDC」)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就其擁有之一間菲律賓酒店(「酒店」)訂立下列多項協議：
 - (1) 與 DAL 之附屬公司 Delta Hotels & Resorts Asia Pacific Pte. Ltd.(「DHR」)就提供予酒店之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

根據協議，DHR 可獲取管理費，數額按酒店之總經營溢利之百分比及提供該等服務所需費用及支出之補償而定。該管理協議初步為期五年，而 DHR 可選擇將協議之年期延長多三次。管理協議之年期已告屆滿，但 DHR 仍繼續按相同條款管理酒店。

董事之合約權益 (續)

- (2) 與 DAL 就提供予酒店之推銷及諮詢服務訂立離岸協議。DAL 可獲取服務費，數額按酒店之總收入及房間總收入百分比及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費用及支出之補償而定。該協議初步為期十年，而 DAL 可選擇將協議年期延長多十年。
- (f) 本集團附屬公司 Glynhill Hotels and Resorts (Vietnam) Pte. Limited 與麗新發展附屬公司 Chains Caravelle Hotel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CCJV」)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該協議訂出向 CCJV 在越南胡志明市擁有之酒店提供管理服務。

基於第18頁「董事之股本或債券權益」一節所述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均被視為擁有(a)至(f)段所述合約權益。

楊岳明先生為 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 之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一切交易均在一般業務中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及財政報告附註所述，年內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百欣先生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亞洲電視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節目分銷權。

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名先生均為亞洲電視之董事。亞洲電視之控股權益是由與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名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林建名先生亦身兼大名娛樂有限公司(「大名」)之董事兼控權股東。大名是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作流行音樂會及藝人管理業務。

施南生女士身兼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業務。施女士與其配偶擁有上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四年成立，迄今共製作46齣電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之本公司董事並不能控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仍能獨立以及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經營該等業務。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給予麗新發展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之墊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撤銷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訂立之發展協議及削減富麗華欠本公司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之未償還債務。

根據重組協議，麗新發展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以科技為主導的資產，而本集團同意向麗新發展轉讓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雙方就出售資產所付代價淨額為399,960,000港元將自富麗華所欠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麗華應付債務1,506,945,000港元。貴滙企業有權與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富麗華應付債務按比例分攤下文(乙)及(丙)項擔保項目。

(甲) 麗新發展已擔保向貴滙企業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乙) 債務應由以麗新發展透過 Surearn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6,500股股份作出之有限追溯第二押記以抵押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丙) 麗新發展已同意向其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授予不抵押保證，並同意在未得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事前同意下，不會再以銅鑼灣廣場第一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及長沙灣廣場作額外抵押。麗新發展亦已承諾，如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所有或大部份該等物業，而代價淨額超出所出售物業任何第一或優先押記或權利抵押之金額及有關該出售之成本及開支(「盈餘」)，將根據(就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所欠未償還本金額連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以及任何到期償還之投資等值款項與應計利息，及(就本公司而言)所欠未償還款項連應計利息，不時向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支付任何盈餘之70%。

富麗華應付債務之利息按未償還結餘以年息率5%計算，償還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41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推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擁有超逾11年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等地之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主要跨國銀行機構之高層職位。

李寶安先生，行政總裁，46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建岳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推選為主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林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但仍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主席兼總裁、鱷魚恤有限公司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成員。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

林百欣先生，87歲，麗新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榮譽主席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主席。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於五十年代中期開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製衣行業更擁有超逾60年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汕頭市、廈門市及中山市之榮譽市民，林先生亦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事務顧問之一，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創會成員之一。

廖毅榮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廖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及全球商業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南生女士，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施女士在傳媒相關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寰亞綜藝集團副主席及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及Maryknoll Convent School Education Trust之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副主席，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彼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岳先生之兄。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董事會。譚小姐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二年在英國格氏法學院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在香港執業。譚小姐自一九七九年起已積極參與香港社會及公眾行政服務，並曾於多個公眾及政府團體服務。譚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現時其他的社會公職外，譚小姐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會長。譚小姐同時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余寶珠女士，7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余女士擁有57年製衣業經驗，自從六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早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彼為林百欣先生之妻子。

蕭繼華先生，6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趙維先生，7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47年生產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五五年起服務於麗新集團之製衣業務。

董事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楊岳明先生，56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加入董事會。彼為加拿大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現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香港及英國律師公會之會員，擁有超過27年法律事務經驗。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現為葉鄭江律師行之顧問。葉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之主席，亦為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港事顧問。

劉志強先生，41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為英國特許市務公會之會員。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現為 Hong Siong Holding Pte Ltd. 之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繼續有效10年。

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彙集時，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513,491股股份(不包括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

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一名僱員按先前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及按先前獲授且於當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按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

僱員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建議。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0.00港元的滙款時，購股權乃被視作已授予及獲接納。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予條件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兩年期限內行使，並於兩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僱員的價格(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即(a)不少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b)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將會於實施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 姓名 | 授予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購股權期限 | 認購價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授予日期 | 經調整** |
| 董事 | | | | | | | |
| 連宗正 | 12/02/2000 | 2,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3/08/2000 – 12/08/2002*** | 每股0.610港元 | 每股2.655港元 |
| 洪永時 | 12/02/2000 | 3,000,000 | 2,250,000 | 2,250,000 | 13/08/2000 – 12/08/2002*** | 每股0.610港元 | 每股2.655港元 |
| 李寶安 | 04/03/2000 | 4,000,000 | 無 | 6,000,000 | 05/09/2000 – 04/09/2002 | 每股1.400港元 | 每股6.094港元 |
| 林建岳 | 12/02/2000 | 4,000,000 | 無 | 6,000,000 | 13/08/2000 – 12/08/2002 | 每股0.610港元 | 每股2.655港元 |
| | 04/03/2000 | 3,000,000 | 無 | 4,500,000 | 05/09/2000 – 04/09/2002 | 每股1.400港元 | 每股6.094港元 |
| 廖毅榮 | 22/02/1999 | 1,200,000 | 1,800,000 | 無 | 23/08/1999 – 22/08/2001 | 每股0.500港元 | 不適用 |
| 楊岳明 | 12/02/2000 | 400,000 | 300,000 | 300,000 | 13/08/2000 – 12/08/2002*** | 每股0.610港元 | 每股2.655港元 |
| | 04/03/2000 | 2,000,000 | 無 | 3,000,000 | 05/09/2000 – 04/09/2002 | 每股1.400港元 | 每股6.094港元 |
| | | <u>19,600,000</u> | <u>5,850,000</u> | <u>23,550,000</u> | | | |
| 其他僱員 | | | | | | | |
| | 12/02/2000 | 2,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3/08/2000 – 12/08/2002*** | 每股0.610港元 | 每股2.655港元 |
| | 28/04/2000 | 600,000 | 450,000 | 450,000 | 29/10/2000 – 28/10/2002*** | 每股0.283港元 | 每股1.232港元 |
| | | <u>2,600,000</u> | <u>1,950,000</u> | <u>1,950,000</u> | | | |
| | | <u>22,200,000</u> | <u>7,800,000</u> | <u>25,500,000</u> | | | |

* 經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

** 經本公司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

*** 分四期(六個月為一期)

董事之股本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載錄有關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

| 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 | | 總數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連宗正 | 931,800 | 無 | 無 | 1,500,000 (按購股權) | 931,800 |
| 洪永時 | 無 | 無 | 無 | 2,250,000 (按購股權) | 無 |
| 李寶安 | 無 | 無 | 無 | 6,000,000 (按購股權) | 無 |
| 林建岳 | 3,426,567 | 無 | 無 | 10,500,000 (按購股權) | 3,426,567 |
| 林百欣 | 1,656,867 | 無 | 285,512,791 (附註) | 無 | 287,169,658 |
| 廖毅榮 | 3,101,215 | 無 | 無 | 無 | 3,101,215 |
| 余寶珠 | 112,500 | 無 | 無 | 無 | 112,500 |
| 楊岳明 | 無 | 無 | 無 | 3,300,000 (按購股權) | 無 |

附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85,512,791股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林百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0%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及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名董事以代理股東身份，於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非實益權益，以便符合法定規定該等附屬公司最少股東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規定或根據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記錄於有關登記冊內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證券及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載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所持股份數目 |
|--------------------|----------------------|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 285,512,791 |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 285,512,791 (附註1) |
| 林百欣 | 287,282,158 (附註2) |

附註：

1.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此等權益。鑑於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故麗新製衣被視作擁有本公司285,512,791股由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林百欣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0%之權益。上述本公司權益亦包括林百欣先生之個人及家族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及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上年度調整

因採納新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以致更改會計政策的本集團上年度調整的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內。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85%，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5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9%，而包括在內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35%。

除林百欣先生擁有其中一位最大供應商約16%股本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經適當調整如下。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數額因追溯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致令股息及商譽受到影響而重新列賬，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及4內。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84,376 | 206,948 | 374,694 | 369,221 | 405,09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79,423) | (1,114,292) | (1,322,202) | (61,131) | 146,347 |
| 稅項 | (2,130) | (14,875) | (4,649) | (13,703) | (16,109)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 (181,553) | (1,129,167) | (1,326,851) | (74,834) | 130,2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135) | 462 | 442,100 | 25,032 | (20,090) |
|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 (181,688) | (1,128,705) | (884,751) | (49,802) | 110,148 |

董事會報告書

財政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重列) |
| 固定資產 | 141,975 | 95,089 | 1,107,843 | 2,580,724 | 2,195,057 |
| 投資物業 | — | — | — | 483,000 | 479,919 |
| 發展中物業 | — | — | — | — | 563,230 |
| 長期投資 | 9,682 | 34,553 | 85,001 | — | — |
| 商譽 | — | — | — | 61,272 | 86,874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6,006 |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5,983 | 52,537 | 81,062 | 1,191,398 | 1,533,539 |
| 長期按金 | — | — | — | 10,000 | 83,622 |
|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 1,500,040 | 1,500,040 | — | — | — |
| 支付予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之按金 | — | — | 1,900,000 | — | — |
| 應收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款項 | — | — | — | 382,377 | 382,690 |
| 遞延稅項資產 | 661 | 1,360 | 1,397 | 7,873 | 2,470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 | 92,832 | 31,091 | — |
| 流動資產 | 219,791 | 284,912 | 496,539 | 863,840 | 569,431 |
| 總資產 | 1,964,138 | 1,968,491 | 3,764,674 | 5,611,575 | 5,896,832 |
| 流動負債 | (72,385) | (57,016) | (195,487) | (723,713) | (404,356) |
|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07) | (103) | (232,829) | (305,027) | (704,998) |
| 總負債 | (72,492) | (57,119) | (428,316) | (1,028,740) | (1,109,354) |
| 少數股東權益 | (319) | (221) | (338,754) | (743,341) | (778,874) |
| | 1,891,327 | 1,911,151 | 2,997,604 | 3,839,494 | 4,008,604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最佳應用守則(續)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書日期，該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